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的海曙区章水镇 2025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章水镇 2025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绿亨林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.3510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.5954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绿亨林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